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31日、2008年11月1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主要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财务、税务、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交易等情况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8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6 月净利润额分别为人民币：8,107,801.42 元、18,430,321.39 元、43,650,885.20 元和 18,899,418.25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金杜的适当核查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

-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2007 年、2006 年、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07,154,621.03 元、707,279,286.61 元、478,197,165.92 元和 172,318,807.52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

产负债率为 69.63% (合并报表), 净资产为 196,354,453.81 元 (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良好, 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瑞钢板”) 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 (1) 2008 年 3 月 25 日, 科瑞钢板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行”) 签订《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河保字 2008-049 号), 同日, 于荣强和郭艳红向兴业行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 为发行人与兴业行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为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 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兴业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出具日, 已经发生的发行人债务为《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济借字 2008-049 号) 项下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债务。
- (2) 2008 年 4 月 1 日, 科瑞钢板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以下简称“建行”) 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D2008-10-1), 为发行人与建行签订的 D2008-10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日期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发行人应向建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 (3) 2008 年 5 月 6 日, 科瑞钢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以下简称“华夏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QD03 (高保) 20080009), 为发行人与华夏行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华夏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发

行人的应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已经发生的发行人债务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QD032011080056）项下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债务以及《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QD031011080068）项下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债务。

(4) 2008 年 7 月 8 日，科瑞钢板与建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D2008-43-1），为发行人与建行签订的编号为 D2008-4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7 月 7 日，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发行人应向建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5) 2008 年 8 月 5 日，科瑞钢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730102008A100000203），为发行人与交行签订的编号为 3730102008M100000200 的《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采用人民币浮动利率，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 6 个月以内的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09 年 2 月 4 日，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不会直接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增加对关联方的债务负担，且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购买郭艳红、于学忠所持的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股权

200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 5,222,364.85 元购买郭艳红所持有的鲁丰制品 29.16%的股权，以人民币 3,553,213.94 元购买于学忠所持有的鲁丰制品 19.84%的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对上述股权收购发表声明，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2008年9月5日，鲁丰制品股东会决议，同意郭艳红、于学忠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分别与郭艳红、于学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5,222,364.85元购买郭艳红所持有的鲁丰制品29.16%的股权，以人民币3,553,213.94元购买于学忠所持有的鲁丰制品19.84%的股权。

2008年9月19日，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受理鲁丰制品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持有鲁丰制品100%股权。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独立声明，股权收购价格基于鲁丰制品净资产状况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的补充

1、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80034号的房产，座落于博城五路南老东外环东，建筑面积为17,638.85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

2、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

- (1) 发行人与鲁丰制品于2007年12月31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其院内的一幢厂房出租给鲁丰制品使用，租赁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87,000元。
- (2) 发行人与博兴县鲁丰铝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于2008年5月7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的一处房屋出租给销售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08年5月7日至2013年5月7日，租金为人民币20,000元/月。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作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依法享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为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交易，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并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3、发行人新增的对外股权投资

(1) 设立全资子公司博兴县鲁丰铝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2008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向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成立销售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万元，经营范围为：铝板、带、箔制品的销售。洪群力任销售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卢宪斌任销售公司监事。

2008年5月9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出具鲁黄会博验字（2008）第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8日发行人已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4日，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销售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法定代表人为洪群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万元，经营范围为铝板、带、箔制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200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2日。

金杜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销售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持有销售公司100%的股权合法、有效。

(2) 购买郭艳红、于学忠所持鲁丰制品股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抵押情况的补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1) 房产、土地抵押清单

证书编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借款到期日
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8号	土地 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20,000,000.00	2009.06.04
博国用(2007)第 101-024-049-5号	土地 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支行	26,000,000.00	2012.08.28
博国用(2007)第 101-024-049-6号	土地 使用权			
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9-3号	土地 使用权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1号	房屋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3号	房屋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11,200,000.00	2008.12.05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5号	房屋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9-1号	土地 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7,300,000.00	2009.07.07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2号	房屋	中国农业银行 博兴县支行	14,700,000.00	2009.07.30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4号	房屋			

(2) 机器设备抵押清单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借款到期日
1650 铝箔 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0 美元	2009.06.01
1650 铝箔 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轧辊磨 床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退火炉	4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铝箔轧机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9.02.25

		博兴支行	30,000,000.00 元	
热处理通用 设备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支行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09.2.17

五、发行人新增加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新增加的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玛泰”)间的铝箔产品购销协议

2008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金玛泰签订《铝箔产品购销协议》,发行人向中金玛泰销售药箔,定价方式为铝锭价+加工费,具体规格及数量以需方传真件为准。

2、发行人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齐星”)间的购销合同

2008年2月26日,发行人与邹平齐星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购买邹平齐星生产的铝铸扎卷,每月最后货款单价计价依据为:每月铝锭均价+人民币920元/吨加工费,每月铝锭均价为1个月的长江现货算术平均价,合同有效期为2008年2月26日至2009年2月26日。

3、发行人与四川普瑞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瑞达铝业”)间的铝铸扎卷合同

发行人与普瑞达铝业签订《铝铸扎卷合同》,发行人向普瑞达铝业购买铸轧卷,定价方式为卖方交货月上海交易所当月铝锭加权平均价+人民币1,180元加工费/吨,合同有效期限为2008年3月2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广元华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华兴”）间的产品购销合同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广元华兴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广元华兴购买铸轧卷，定价方式为铝锭基价+人民币1,170元/吨加工费，铝锭基价为到货当天前10个有效交易日与后10个交易日的长江铝锭现货平均价计算，合同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与加铝宝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铝宝柏”）间的采购合同

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加铝宝柏签订《（2008）年度采购合同》，加铝宝柏购买发行人生产的AL12（软铝）和AL-II-20（硬铝），发行人同意按照采购量不同定价不同的方式向加铝宝柏供货，合同有效期为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

6、发行人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铝业”）间的产品订货合同订单

2008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铝铝业签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订单》，发行人向中铝铝业购买500吨热轧卷，产品单价为铝锭基价+人民币1,850元/吨加工费，铝锭基价为发货前15个交易日上海长江铝锭现货平均价，交货时间为2008年4月30日前交货。

2008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中铝铝业签订《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订单》，发行人向中铝铝业购买100吨铝箔坯料，产品单价为铝锭基价+人民币3,560元/吨加工费，铝锭基价为发货前15个交易日上海长江铝锭现货平均价，交货时间为2008年5月20日前交货。

7、发行人与抚顺华银铝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华银”）间的产品购销合同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抚顺华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购买抚顺华银生产的牌号为8,011的铝铸扎卷，价格为铝锭价+加工费，铝锭价为上

海期货交易所铝锭当月加权平均价,报价时间为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间的交易日,提货月为价格结算月,加工费为每吨人民币800元,合同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8、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间的借款及担保:

- (1) 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农行签订编号为379062008000018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农行自2008年6月12日至2009年6月5日对其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80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滨博大街1568号(803省道以西),共计142,22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权证书编号为:博国用(2007)第101-004-008号。
- (2) 同日,发行人与农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0529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年利率为9.711%,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12日至2009年6月4日。
- (3) 2008年7月7日,发行人与农行签订编号为379062008000022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农行自2008年7月7日至2009年7月7日对其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36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滨博大街1568号(803省道以西),共计46,28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权证书编号为:博国用(2007)第101-004-009-1号。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农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0634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30万元,年利率为9.711%,借款期限为2008年7月16日至2009年7月7日。
- (4) 2008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农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80000699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470万元,年利率为9.711%,借款期限为2008年7月31日至2009年7月30日。同日,发行人与农行签订编号为37902200800026459的《抵押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的房产证号分别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2号、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4号的两处房产抵押给农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9、发行人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恒丰行”)间的借款

2008年6月16日,华兴机械与恒丰行签订编号为2008恒银济借保字02-00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兴机械为发行人自2008年6月16日至2009年6月16日在恒丰行处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经发生的发行人债务为发行人与恒丰行于2008年6月1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8恒银济借字第1000061612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料,借款年利率为7.47%,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16日至2009年6月16日。

10、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行”)间的保理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

(1) 2008年6月19日,发行人和工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博兴字第0055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于工商行,工商行审查确认后,按照本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期限为2008年6月19日起至2009年2月17日止。为担保上述合同中工商行的债权,发行人与工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博兴抵字0070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为人民币3,519万元的8台热处理通用设备抵押给工商行。

(2) 发行人为向邹平齐星支付货款,与工商行于2008年8月29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汇票金额总计人民币2,700万元,为此,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2台铝箔轧机抵押给工商行。

11、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间的借款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浦发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4102008280313的《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利率为7.47%,贷款期限为2008年6月20日至2008年12月25日。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浦发行的债权,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兴机械”)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YB7410200828031301 的《保证合同》。

12、 发行人与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行”)间的信贷融资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联合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No. BDB/2006/CN2424-AME002 的《(短期)信贷融资延期协议》,鉴于双方于2006年6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DB/2006/CN2424 的《(短期)信贷融资协议》,并于2007年9月1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DB/2006/CN2424-AME001 的《(短期)信贷融资延期协议》,联合行同意将上述信贷融资协议所约定的最高额为400万美元的循环融资还款日延展至2009年6月1日,并同意增加2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短期信贷融资额度。对于美元提款,利率为12个月的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加上2%的利差之和,自提款日起的每3个月按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浮动一次;对于人民币提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应提款期限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并且该利率自提款之日起的每三个月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规定而调整。

为担保上述协议中联合行的债权,发行人与联合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DB/2007/MGM087-AME001 的《机器设备抵押协议》,以下述清单所列机器设备为上述协议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抵押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1650 铝箔 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0 美元	2009.06.01
1650 铝箔 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轧辊磨 床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退火炉	4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山东省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金杜的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

发行人的子公司鲁丰制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鲁丰制品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发行人 2007 年末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全体董事在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上签字，与会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上签字。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 2007 年度工作总结、发行人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发行人 2007 年末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由与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并签字。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同意购买郭艳红和于学忠持有的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关于确定发行股数的议案。其中，议案一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并签字；议案二因于荣强为关联董事须进行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决议并签字。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行人2007年末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及发行人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在各项决议上签字。该监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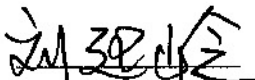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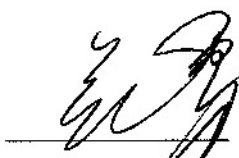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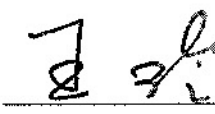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延岭


花雷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